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自願公告

俄羅斯聯邦博彩稅率的可能變動

本公告乃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近期有一些關於俄羅斯聯邦娛樂場的博彩稅率可能改變的報刊文章。本公告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此事的最新消息。

背景

有別於澳門或菲律賓，俄羅斯聯邦的博彩稅並非按博彩收益的百分比徵收。俄羅斯聯邦建立了一套博彩稅制度，此制度是根據賭場月內運作的每項博彩設備（即賭桌和角子機）徵收定額博彩稅。博彩稅是付給地方政府的。應當徵收的稅款並沒有明確規定，地方政府可根據聯邦稅法所訂立的每月定額稅款範圍內徵收博彩稅。

現行聯邦稅法所訂立的每月博彩稅範圍如下：

每張賭桌	最低 25,000 盧布	最高 125,000 盧布
每台角子機	最低 1,500 盧布	最高 7,500 盧布

上述稅率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實施，而在過往十三年亦未曾改變。

本集團在俄羅斯遠東濱海地區經營名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娛樂場度假村。目前，濱海地區政府徵收的每月博彩稅款如下：

每張賭桌	125,000 盧布（約 2,145 美元）
每台角子機	7,500 盧布（約 129 美元）

近期發展

聯邦政府最近向國家杜馬（*附註 1*）提交了一項法律草案，提議上調稅率。提議每月徵稅範圍如下：

每張賭桌	最低 50,000 盧布	最高 250,000 盧布
每台角子機	最低 3,000 盧布	最高 15,000 盧布

法律草案已經在國家杜馬進行一讀。二讀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進行。法律草案必須在國家杜馬進行三讀及最後由總統批准和簽署後，才能在俄羅斯聯邦通過成為新法律。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於上述提議變動是否在法律上可合法執行認為現時乃言之尚早。

濱海地區政府的表態

管理層最近就提議的稅務變動與濱海地區政府的代表取得了聯繫。為了吸引投資者繼續於濱海綜合娛樂區內進行投資，濱海地區政府目前的取態是，如果新聯邦法案最終獲得通過，濱海地區政府將會向地方立法議會（即濱海地區立法議會）提議保持現行稅率。原因是現行稅率是在法律草案所提議的範圍之內。但是，濱海地區立法議會會否接納這提議是不能保證的。

情況分析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年報所匯報，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 EBITDA（*附註 2*）約 132,000,000 港元（或約 17,000,000 美元）。在二零一七年九月，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經營 55 張賭桌及 286 台角子機。因此，按照現行稅法規定，應付每月博彩稅為 9,020,000 盧布（約 154,770 美元）。

董事會認為，以下三種情況與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可能有關係的。

情況 1 法律草案最終沒有成為法律

對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應繳的博彩稅沒有影響。

情況 2 法律草案成為法律，而濱海地區立法議會決定維持現行博彩稅率

對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應繳的博彩稅沒有影響。

情況 3 法律草案成為法律，而濱海地區立法議會選擇按聯邦法律所允許的最高可行稅率徵收博彩稅

將對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每月應繳的博彩稅產生 9,020,000 盧布（約 154,770 美元）的負面影響，相當於全年負面影響為約 108,240,000 盧布（約 1,857,000 美元）。上述負面影響的計算是基於未來營運的賭桌和角子機的數目跟二零一七年九月所營運的賭桌和角子機數目相同。

在適當的時候，本公司將會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附註 1 杜馬在俄語中的意思是立法議會。

附註 2 經調整 EBITDA 是本公司管理層對計量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博彩及酒店業務營運表現所採用之主要方法。經調整 EBITDA 定義為計及就應付予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折舊及攤銷、利息及稅項作出調整後的收入淨額。經調整 EBITDA 的計算是將博彩稅作為費用扣除。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之貨幣價值按概約基準以 1 美元兌 7.78 港元及 1 美元兌 58.28 盧布之匯率換算。百分比及所列示之數字均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並不表示任何美元、盧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原可按此換算。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王志浩先生#（副主席）、Eric Daniel Landheer 先生#、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